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經 105 年 08 月 3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
經 109 年 09 月 0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 112 年 08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 113 年 03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相關規定：1. 教師應加強師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2.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3.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三、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 8 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 9 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六、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七、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八、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本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二、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經授權訂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兼職規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惟本縣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聘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九、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1. 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 1 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2. 無故缺課，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3.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